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本次會議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了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現場會議，並根據規定向A股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一、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	
出席人數	29
其中：A股	22
H股	7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7,800,618,718
其中：A股	85,970,500,262
H股	11,830,118,456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83.90
其中：A股	73.75
H股	10.15
二、通過網路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出席人數	124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A股股份數(股)	124,151,199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0.11

於股權登記日(2013年10月25日)，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6,565,281,433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此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中石化日期為2013年10月30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傅成玉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及向A股股東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召開。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監事9名。副董事長張耀倉先生，董事李春光、王志剛、蔡希有、戴厚良、劉運

先生，獨立董事鮑國明女士出席了會議；監事耿禮民、李新建、鄒惠平、周世良、康明德先生出席了會議；財務總監王新華，副總裁張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97,915,582,607股，結果如下：

贊成：97,674,699,374股，佔99.75%；

反對：240,883,233股，佔0.25%。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和蔣雪雁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

四、備查文件目錄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2013年11月26日

註：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H股證券登記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